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事項

本公佈乃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並獲授權為牽頭安排人）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金總額最高達35,000,000美元及273,000,000港元、於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最終到期日到期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已可供該附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之融資。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在未經大多數貸款人事先同意下，倘出現下列情況，即發生違約事件：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不再維持（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實益擁有權權益至少51%；
2. 下列人士不再共同維持／保留（直接或間接）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權益至少51%：
 - (a) 林志凡先生
 - (b) 張棟先生
 - (c) 上文(a)及(b)項所述人士之任何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及
 - (d) 主要受益人乃上文(a)至(c)項所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信託；
3. 林志凡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或
4. 林志凡先生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於本公佈日期，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9%。

未有符合上述任何一項關於本公司控制權之義務，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倘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則融資協議之代理人可及應：

1. 取消承諾（並將之扣減至零），屆時有關承諾應即時被取消（並扣減至零）；或

2. 取消任何承諾之任何部分（並將之作相應扣減），屆時有關部分應即時被取消（而相關承諾應即時作相應扣減）；及／或
3. 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財務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屆時該等款項應即時到期應付；及／或
4. 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屆時該等款項應於融資協議代理人按大多數貸款人之指示提出要求時即時應付；及／或
5. 行使或指示融資協議之抵押受託人行使其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財務文件項下，與根據相關抵押文件設立或證明之交易抵押有關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只要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義務存續，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貸款融資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